法令天地

開車的是它，撞人卻怪我？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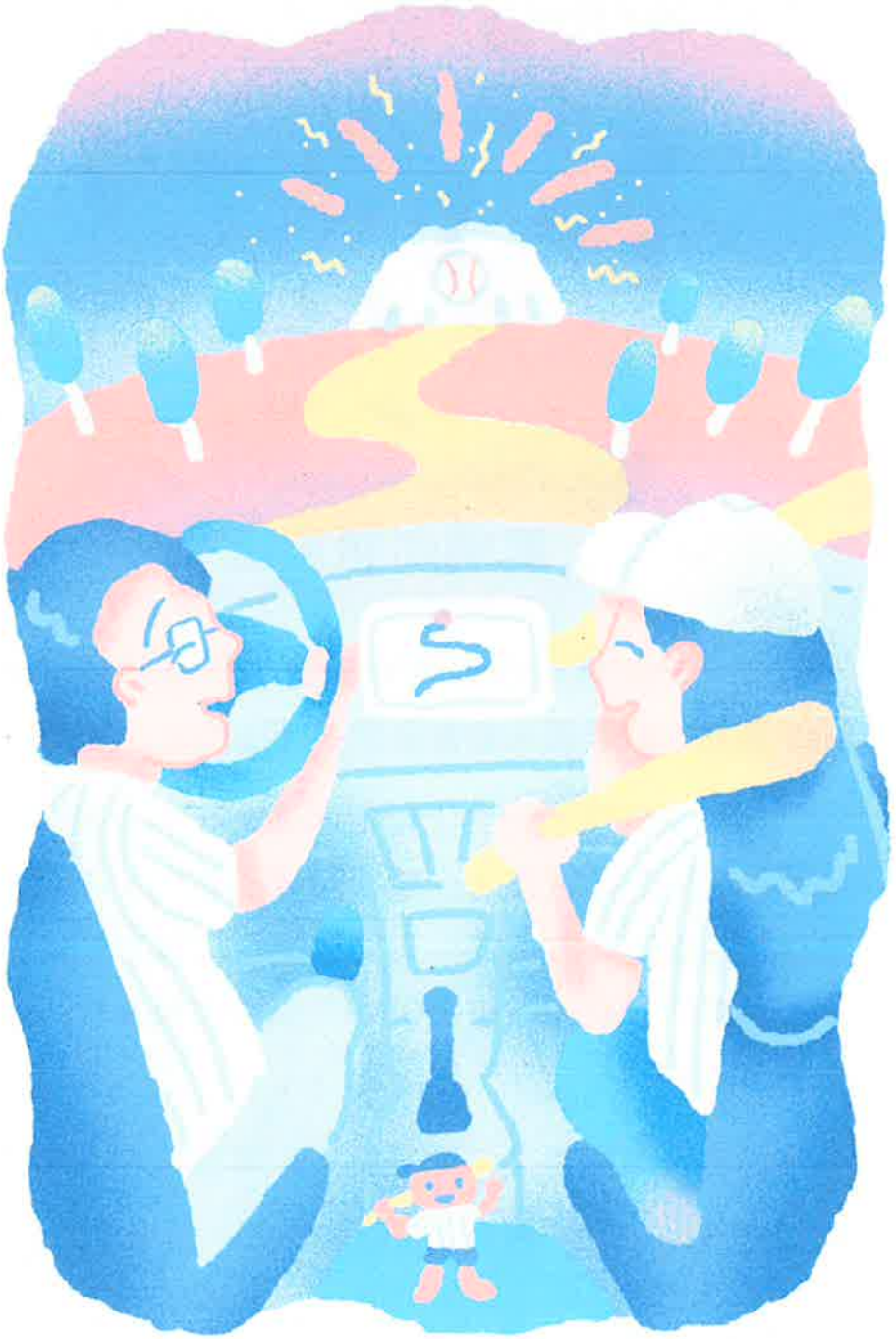

案例問題意識：

週末，Lisa 纏著爸爸帶她去台南看棒球賽，爸爸拿 Lisa 沒輒，只能開車載著全家一起出門。

週六南下的國道一路上都很暢通，天氣也很晴朗，全家人興高采烈地在車上大唱「登峰造極」。不料，卻突然有一台車從後方追撞。天氣晴朗視線清楚，車主阿誠沒有喝酒，下車卻一直表示：「我開了自駕啊！怎麼會撞上？」。

難道自駕車問世後，車主就可以解放雙手，而在車禍發生時，完全脫身嗎？

爭點解析：

針對自駕車的發展，一般都是援引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SAE）的標準。根據這個標準，大致可以整理如下表：

監測環境	等級	相關民刑事責任
駕駛主導	level 0 人工駕駛	道路駕駛責任由駕駛負擔；涉及車體本身設計問題則由車商負責。
	level 1 輔助駕駛 （如防鎖死剎車系統、車輛動態穩定系統的設計）	
	level 2 部分自駕 （如自動緊急剎車系統）	
系統主導	level 3 條件自駕 （駕駛隨時準備接手控制車輛）	道路駕駛責任原則上視事故發生時為駕駛或自駕系統有所不同，駕駛人控制車輛期間應仍由駕駛負擔。車商與軟體開發商間責任如何分擔，需視雙方間的契約約定。
	level 4 高度自駕 （留有寬裕時間予駕駛接手控制車輛）	
	level 5 完全自駕	道路駕駛責任由車商負擔；至於車商與軟體開發商間責任如何分擔，需視雙方間的契約約定。

法律知識介紹：

一般來說，駕駛被處罰的情形，就是違反法律賦予的注意義務，比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要求要保持安全距離、依規定變換車道、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等行為，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就會有相應的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目前自駕車應用在道路上的發展，基本上仍然要求駕駛需隨時準備控制車輛，在自駕輔助期間，如果偵測到需要

駕駛時，會立即讓駕駛接管汽車，也就是一旦自駕系統無力因應，駕駛有義務必須馬上接手（level 3）。也因此，如果是在要求駕駛接手的時候，駕駛有所疏漏而未接手，或接手後發生事故，原則上仍然會要求駕駛負責，這些比較容易被認定是駕駛操作上的疏失。

然而，如果是自駕系統有所疏失，就有可能會要求自駕車製造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負產品責任，也就是企業經營者所設計、生產、製造、銷售而流入市場的商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所導致的損害。且產品責任要求製造商負的是無過失責任，即使所製造的自駕車已經符合當時科技水準，至多僅能減輕責任，無法完全免除。

至於在刑事責任方面，由於刑事責任並不單純如民事責任進行風險分配，而帶有威嚇犯罪、處罰行為人的意圖，因此在這個議題上，是否要明訂汽車製造商的刑事責任，也是值得討論的議題。

隨著自駕車的技術越來越成熟，AI 介入的空間越來越大。未來，擁有「高度自駕」等級、「完全自駕」等級的自駕車也會逐漸普及，除了強制要求製造商、自駕人投保責任險，設立類似基金的方式賠償被害人外，相關民、刑事法制要如何因應，才可以兼顧創新及安全，是當代社會的重大挑戰。

------轉載自：新北市政府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　錦囊 第 5 號
～「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前言

某日早晨國軍於屏東車城鄉某山區進行為期三天「天雷操演」，現場漁民高舉著「誓死護漁」布條，喊著「嘸打恆春海，去打菲律賓海」口號在現場抗議；抗議聲浪高漲，警方及海巡人員也出動百餘名人力在現場維持秩序。

案情摘要

某日國軍於屏東縣某山區靶場海域，實施陸軍年度「天雷操演」重炮射擊，從進駐準備到實彈射擊約 2 至 3 週，出海作業漁船不敢靠近落彈區海域，威力強大的炮彈不僅將魚炸死，爆炸產生的震波，還會傷害漁業資源，影響漁民生計。

鄰近某鎮長說，軍方重炮演訓造成漁民漁業損失，於情於理都該給漁民合理補償，或比照三軍聯訓基地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惟漁民之陳情、反映，未獲軍方具體回應。該鎮公所遂協同當地鄉長到演訓場地表達嚴正抗議。

八軍團指揮官立即向現場陳情之漁民澄清，關於演練所造成漁民及居民相關損失，軍方並無置之不理，囿於演訓場地係林務局的保安林地，必須變更為軍事用地，才能依法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如日後法令修改後將編列預

算，若達到補償標準，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補助。有了軍方承諾，抗議人群也逐漸散去，抗議事件亦圓滿落幕。

問題分析

- 如何強化蒐報作為及危機意識？
- 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情形？
- 機關人員溝通、協調、談判技巧是否能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
- 媒體報導後所帶來的影響，單位是否能有效應處？
- 後續陳情事件處理回復情形是否引發第二次陳抗事件？

改善及策進作為

- 蒐報預警陳情、請願情資，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對於重大政治議題、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後續發展情形，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因應各項突發狀況，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 保持良好公共關係，適時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定期對媒體簡述組織的活動、計畫或提供有關組織成功的經驗並表現合作的誠意，行銷單位正向能量，藉以獲得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友好關係，並適時邀請媒體即時播送機關重要政策新聞資料，以化解有心人士藉

機操作議題，一旦組織發生危機，可助於正確訊息的報導。

- 確立編組分工，落實責任劃分

陳情案件有時牽涉多個權責機關，為使各單位間能拋開成見統合一致，需於事前集合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析陳情案件，先行進行疏處推演，使各單位皆能明瞭彼此之工作職掌，提升陳情請願疏處之工作效能。

- 統一對外發言口徑

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機關業務權責，詳加說明、溝通，如民眾要求承諾一定事項時，可為暫時性的答應或承諾於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回覆民眾請求，如直接允諾日後卻無法達成，易落人口實，影響機關形象。

結語

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

神，有效掌握關鍵情報，先行弭禍於無形，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

------轉載自：廉政署網站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機密維護　錦囊　第 5 號
~「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

前言

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除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執行檢查職務，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是以，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亦極易斲喪機關公信力，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爰如何妥善保護申訴人身分免於外洩及確實嚴守保密規定，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

案例摘要

- 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其係初任公職剛滿一年的菜鳥，在一次受理民眾檢舉渠任職之「○○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下稱○○公司）違反勞動條件，並要求身分保密之申訴案件中，某甲為查明○○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情事，至申訴人任職之○○公司實施檢查，並向雇主調閱含申訴人在內之員工名冊。惟在案件處理上，某甲疏未注意○○公司員工總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該公司員工總計 7 名，某甲僅調閱 2 名員工之資料)，且調閱

之員工資料均係在同棟大樓任職管理員之人員，致雇主得縮小臆測申訴人之範圍。

- 檢查員某甲翌日接獲雇主來電訛稱其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表示該員同意撤回申訴案。某甲聽聞即欲聯繫申訴人確認其真意，然因受理時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致無法立即聯繫到申訴人，隨即某甲竟選擇直接傳真申訴撤案單至○○公司。此舉讓雇主直接接獲該撤案單，並持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且公開質疑申訴人對公司之忠誠度，致申訴人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進而心生強烈的離職念頭，造成十分慘重的傷害。

問題分析

- 受理案件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

  本案檢查員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未詳加確認，致電話號碼辨識錯誤，無法與申訴人聯繫確認案件相關程序。

- 檢查抽樣方式洩漏申訴人身分

  本案檢查員調閱員工（含申訴人）資料未注意公司總人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抽樣比例過低；另所調閱之人員均在同一棟大樓任職管理員。從抽樣比例及空間關聯上，極易遭雇主臆測出申訴人身分。

- 未向申訴人確認真意即逕自傳真至遭申訴單位

  本案檢查員遭雇主訛詐，誤認申訴人有將申訴案撤案之意思，因無法聯絡上申訴人確認真意，逕自傳真申訴案撤案單至遭申訴之事業單位，導致雇主得持該撤案單據以要求其懷疑

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

- 檢查員未具保密觀念，輕率誤信雇主說詞

本案檢查員為初任公職剛滿一年之員工，因資淺無經驗，尚無堅強之監督分際界線及保密觀念，對於事業單位雇主單方表示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告以該人有撤案之意思，輕率誤信，未循正式管道通知申訴人，逕將撤案單傳真至事業單位。

改善及策進作為

- 詳加確認申訴人之聯絡資料

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應詳加確認，俾將來公（文）務往返聯絡無誤。

- 檢查抽樣方式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

執行檢查有關受檢場所抽調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泛性及不特定性，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空間關聯因素，而使受檢查之雇主易於臆測出申訴人身分，間接造成申訴人身分之曝光。

- 撤案程序應憑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

申訴案撤案程序應由申訴人主動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並由該案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由承辦檢查員確認申訴人之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憑辦，不得透過申訴人以外之第三人，以確保撤案表示之真實性。

- 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之執法技巧，加強宣導深化檢查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檢查員之訓練課程，杜絕任何可能洩漏申訴人身分之管道及

避免滋生洩密爭議之方式。

結語

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尚有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尤其在負有稽查、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除依法查辦外，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切勿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更斲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是以，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轉載自：廉政署網站

政策宣導-反詐騙宣導

【斥詐人生現場直擊🔎假活動送福利？遊戲活動小心藏詐騙陷阱】

喜愛玩手遊的小方，在社群平臺看到一則「官方限時回饋活動」貼文，上面說只要填寫簡單問卷並分享活動，就能免費獲得五千點遊戲點數跟限定虛寶！

這則貼文放上了官方 LOGO 和角色圖片，看起來像是官方發出的公告。小方不疑有他，便依照指示點擊連結填寫資料。活動頁面不僅要求他輸入遊戲帳號及手機驗證碼，還要先買三千點遊戲點數並提供序號，為了拿到獎勵便配合操作，沒想到完成後卻遲遲沒有收到獎勵。查詢後才知道，官方近期根本沒有舉辦任何贈點活動……

這場活動究竟是小方的一場美夢，還是詐騙陷阱？👉👉👉

➡點擊連結到【斥詐人生】專區-現場直擊，觀看完整版故事：

https://moda.gov.tw/ADI/antifraud/af-third-case/20128

------取材自：line”防詐動態警報”官方帳號